**中国海洋大学“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适用于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奖励优秀大学生，青岛银行出资在我校设立“中国海洋大学•青岛银行教育基金”。学校于2011年11月设立中国海洋大学“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资金全部来源于“中国海洋大学•青岛银行教育基金”。为增强奖学金评选的科学性、公平性、严谨性，以更好地发挥奖学金的作用，根据《中国海洋大学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管理规定》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金额**

第二条 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二、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三章 奖励名额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学校主管部门每年确定后下达我院。

第五条 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爱国守法，认真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及良好的思想品德；

2. 学习成绩优异，专业综合排名列所在专业前30%；（成绩为上一学年综合排名；按四舍五入计）

3.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修养，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绩显著。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选。申请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的为二、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

第八条 在申请时间规定范围内，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研究生个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中国海洋大学“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及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以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导师、学生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评定小组，根据研究生提出的申请对其思想品德、学习、科研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后，通过公开答辩确定推荐学生，提出推荐意见，并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奖励资格自动取消：

1. 申请奖学金时弄虚作假者；

2. 主动要求放弃奖学金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团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